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充分履行职责，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以下简称“责任险”）。由于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公司全体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购买责任险方案

- 1、投保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为准）
- 4、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为准）
- 5、保险期限：12 个月/期（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顺利推进上述事项实施，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方案框架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保险合同其他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商谈、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不超出前述金额上限前提下，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之

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全体委员均回避表决，直接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